

	文件编号	RJS-YW-0009-2017	版本号	V1.0
	页 码	共 2 页	生效日期	2017 年 7 月 18 日

#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

## 招标采购交易中心评标区管理办法

### （试行）

第一条 评标区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评标区的日常使用管理及运营保障，招标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专家在开展评标工作时，有任何需协调的工作事项，均需与评标区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联系，由评标区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统一安排。

第二条 评标区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应严格核实进入评标区的人员身份，与当日评标项目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区。

第三条 评标专家进入评标区，须经评标区专家入口闸机确认当日评标专家身份，未经闸机确认为当日评标专家的禁止进入评标区。

第四条 凡进入评标区，参与当日项目评标工作的，在完成所参与项目全部评标工作之前，禁止离开评标区，有特殊情况的，须向评标区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说明，并获得监察人员同意后办理。

第五条 凡进入评标区，参与当日项目评标工作的，须将通讯工具等随身携带的电子便携设备存入专家等候区储存柜中。

第六条 现场纪检监察人员应向评标区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出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后，进入纪检监察室开展现场监察工作。

第七条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如需就评标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电话质询的，应经现场监察人员同意，在现场监察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经变声电话进行质询。

第八条 在评标过程中，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负责对电子化评标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第九条 在现场监察项目评标过程中，如监察人员需与评标室通话，须经变声电话通话。

第十条 参与评标及组织工作的人员，应自觉接受现场监察人员对评标工作的监督。

第十一条 参与评标活动的人员应自觉保持评标区卫生，爱护评标区内的各种设备、设施，未经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许可，不得擅自开启、关停评标室内的设备、设施，损坏设备及物品的应照价赔偿。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交易中心负责解释、修订。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